

安徽师范大学博士生导师选聘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考
博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3/2021_2022__E5_AE_89_E5_BE_BD_E5_B8_88_E8_c79_643847.htm

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博士生导师队伍建设，充分发挥指导教师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《关于改革博士生导师审核办法的通知》（学位[1995]20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下放博士生导师审批权的通知》（学位[1999]9号）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博士生导师岗位设置坚持以学术为主导、以学科建设为核心的原则，主要依据是：（一）国家经济建设、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，以及学校学科建设与发展的总体规划。（二）国家批准的博士生招生计划及各学科、专业生源和实际招生状况。（三）各学科、专业现有博士生导师的人员数量、年龄结构及符合博士生导师遴选条件人员的分布情况。（四）各学科、专业博士生培养质量和培养条件。

第三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博士生导师岗位的具体设置数量，依据学校学科发展规划、招生计划、学位点的现有指导教师状况、培养条件和培养质量确定。

第二章 博士生导师岗位职责 第四条 博士生导师是指导、培养博士生的重要工作岗位，应为相应博士学科点的主要学术骨干，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，具备从事高层次科学研究的学术水平和从事前沿性研究的能力，其岗位职责是：（一）熟悉并执行学校有关博士生招生、培养和学位授予等各项规章制度。（二）参与本学科、专业博士生培养方案的制订；负责制订并落实博士生培养计划；承担相应的教学

任务。（三）指导博士生完成学位论文，做出学术评价，提出是否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意见。（四）支持、指导博士生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和社会实践活动。（五）自觉遵守学术规范，弘扬学术正气。注重对学生学术道德和协作精神的培养；对于不宜继续培养的博士生，及时提出终止培养的书面建议。（六）认真履行育人职责，切实加强了对博士生的思想政治及品德教育。

第三章 博士生指导教师的选聘

第一节 新增博士生导师的基本条件

第五条 热爱党的教育事业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。

第六条 是本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。

第七条 身体健康，能够履行指导教师职责。第二节 新增博士生导师遴选条件第八条 年龄不超过60周岁（拟招生当年的7月1日为界）。学位点建设特殊需要的，年龄可适当放宽至63周岁。新增博士点首次选聘博士生导师时，其带头人和主要研究方向第一带头人应优先选聘。1953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。第九条 目前在本学科领域内所从事的研究方向特色突出，优势明显，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际应用价值；正在从事教学、科研和工程技术工作，近三年主持有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，并有较充足的支配科研经费： - （一）文科类学科年均科研经费应在5000元以上。 - （二）理工类学科年均科研经费应在15000元以上。 第十条 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，学术水平应居国内本学科的前列，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前沿领域及发展趋势。 - （一）哲学社会科学类的学科专家，近5年一般应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15篇以上学术论文（其中在国家重点刊物上发表论文不少于3篇），或者出版了2部以上较

高水平的学术著作（其中至少有一部独立撰写的专著，其余著作必须撰写10万字以上），且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5篇论文（国家重点3篇及以上）；获得过省（部）级以上（含省部级）科研奖励。（二）自然科学类的学科专家，近5年来一般应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10篇以上学术论文（其中在国家重点刊物上发表论文不少于3篇），或者出版1部以上较高水平的学术著作（独立撰写），且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5篇论文（国家重点3篇及以上）；获得过部（省）级以上（含部省级）科研奖励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